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鄭郁于即鄭鎮岡之繼承人

鄭惠文即鄭鎮岡之繼承人

視同抗告人 鄭俊漢即鄭鎮岡之繼承人

鄭貽心即鄭鎮岡之繼承人

鄭宇彤即鄭鎮岡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6日
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簡字第11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
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
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
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相
對人主張抗告人鄭郁于、鄭惠文（下合稱抗告人）及視同抗
告人鄭俊漢、鄭貽心、鄭宇彤（下合稱視同抗告人，分稱時
則各稱其名）為債務人即第三人鄭鎮岡之繼承人，共同繼承
鄭鎮岡對相對人之借款債務（下稱系爭借款債務），而向本
院起訴請求清償，嗣經本院內湖簡易庭以112年度湖簡字第1
15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後，抗告
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主張鄭鎮岡已無遺產可供繼承等
語，是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是否應繼承系爭借款債務而負有
清償義務，對未提出抗告之鄭俊漢等3人必須合一確定，而
本件抗告人之抗告係屬有利於鄭俊漢等3人之行為，依照首
開規定，其效力應及於未提出抗告之鄭俊漢等3人，爰將其

01 等列為視同抗告人，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
03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4 規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
05 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
06 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規定。又上開所謂「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此而生之各種
08 權利義務關係而言。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
09 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
10 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
11 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12 照）。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鄭鎮岡與相對人間就系爭借款債務有所爭
14 議，惟鄭鎮岡於民國111年5月22日死亡，相對人遂向鄭鎮岡
15 之繼承人追索債務。但鄭鎮岡第一順位繼承人即視同抗告人
16 鄭貽心、鄭宇彤及第二順位繼承人即視同抗告人鄭俊漢均已
17 聲明拋棄繼承，僅餘鄭鎮岡之母鄭杜新美因未拋棄繼承而成
18 為鄭鎮岡之繼承人，期間抗告人身為鄭鎮岡之第三順位繼承
19 人雖亦聲明拋棄繼承，但因鄭杜新美仍在世，而經法院駁回
20 在案。嗣鄭杜新美亦於112年3月6日死亡，系爭借款債務乃
21 由抗告人、視同抗告人共同繼承。惟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22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
23 條第2項定有明文，則現雖已逾再次辦理聲明拋棄鄭鎮岡繼
24 承事件之期限，惟鄭鎮岡並無遺產可供繼承，依上開規定，
25 相對人之主張為無理由。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請求駁
26 回相對人之訴等語。

27 四、本件相對人主張：鄭鎮岡於109年5月21日及110年6月24日向
28 相對人申借勞工紓困貸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迄今
29 尚欠12萬2,606元，復自111年3月起陸續簽帳消費或預借現
30 金，亦積欠11萬1,740元未予清償，嗣鄭鎮岡於111年5月22
31 日死亡，因先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經鄭杜新美繼承其

遺產，惟鄭杜新美亦於112年3月6日死亡，遂由抗告人、視同抗告人共同繼承系爭借款債務等情，業據提出網路進件通知書、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及增補借據、貸放資料查詢表、郵政儲金利率表、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消費明細表、鄭鎮岡、抗告人、視同抗告人之戶籍謄本、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等件為據。而前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第27條確已載明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湖簡卷第23、33頁），且本件並非專屬管轄案件，則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於法並無不合，是抗告人、視同抗告人自應同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故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從而，原審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並無違誤。至抗告人所執上開抗告意旨，與本件管轄權之有無核屬二事，尚非本院所應審究，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逕行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		
					法	官	劉逸成		
					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黎隆勝			